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孝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赵文凤女士辞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新增补一名董事，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陈孝伟先生为本次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孝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0年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2年至2011年任住友电工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自2011年3月起，历任本公司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孝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陈孝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陈孝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孝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